〔2023〕—167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智慧遂宁时空信息云平台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建设“智慧遂宁时空信息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责任主体，在该项目建设中发挥领导统筹作用，负责云平台具体建设和运行的管理。

2012年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及遂宁市政府印发的《“智慧遂宁”总体规划》和《“智慧遂宁”行动计划（2014年一2016年）》（遂府函（2014）243号）等要求，2018年8月，我市启动“智慧遂宁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

编制项目预算为1428.77万元，经财政投资评审后，审定金额为871.06万元，依法按照程序招投标后，最终确定系统建设经费为800.6万元。

按照市财政资金应用管理的相关要求，事权与支出责任相

适应的原则，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负责市级平台建设涉及的相关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内容包括：（1）标准规范与机制建设要求（2）时空大数据建设要求（3）遂宁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建设（4）运行支撑环境将申请云计算中心资源。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是依托遂宁市现有信息化成果，整合扩充倾斜摄影数据、建筑物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管线数据、规划数据、物联网数据等，形成全市地上地下、二维三维、静态动态一体化的城市时空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通过地理信息服务总线，实现时空大数据的统一管理、在线应用、交换与共享服务，为遂宁市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各智慧行业应用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项目按照六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的细化工作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总体设计阶段，对相关部门进行需求调研，基于资源现状和业务需求，进行项目总体设计。形成主要阶段成果：《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书》，并进行专家评审，2018年12月15日完成。

第二阶段：系统概要设计阶段，以总体设计为基础，开始进行详细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方案。形成主要阶段成果：《概要设计》《项目实施计划》，2018年12月30日完成。

第三阶段：系统详细设计、编码和测试，以软件开发为主。形成主要阶段成果是：完成系统的开发和对接，2019年4月30日完成。

第四阶段：数据处理建库，整理收集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并建成数据库。形成主要阶段成果：完成数据建设，2019年5月30日完成。

第五阶段：集成测试，交付使用，所有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完成性能测试，交付用户试用，系统经用户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形成主要阶段成果：《用户手册》《测试报告》，2019年6月30日完成。

第六阶段：试运行、正式验收阶段，系统交付使用后，开展用户培训，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的系统在用户实际环境中连续无故障运行，系统经用户确认后，通过正式验收。形成主要阶段成果：《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验收意见》，2019年9月30日完成。

由于受机构改革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申请延期223天，延迟到2020年6月30日完成。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项目自启动以来的全部建设资料。

2.召集参与项目建设相关人员，按照项目自评要求逐项分解内容。

3.汇总评价成果，集中讨论后编制成稿。

4.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自评得分为92.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平台项目经费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法定招投标程序确定最终项目建设费用为800.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2022年8月我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剩余款项，拨付总金额为80.0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万陆仟元整（800.6万元）。其中GIS软件费用为10万元，技术开发费用为790.6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合作费用的20%，即：160.12万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乙方平台交付甲方试运行使用之日起，平台持续稳定运行3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合作费用的40%，即：320.24万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对平台进行质量检验认定符合国家标准后，该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从甲方接受该项且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开发合作费用的30%，即：240.18万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同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从甲方接受该项目之日1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届满之且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合作费用的10%，也即：80.06万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甲方付款时依照有关规定需要报请上级或有关领导审批和审定的时间，前述约定的过款期限从上级或有关领导审批和审定签字确认之日起算。

2.资金到位。

2021年7月28日该项目通过专家最终验收。2022年7月底，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一年质保期已满，2022年8月我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剩余款项，拨付总金额为￥800600.00元（大写金额：捌拾万零陆佰元整），所需经费从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2022年9月，财政局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拨付了该笔经费。

3.资金使用。

目前该项目一年质保期已满，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已于去年支付了剩余尾款80.06万。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支付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建设会议协调机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调查、座谈和书面调查等形式，与各部门进行一一对接，寻找新的应用创新点，丰富平台资源。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发〔2019〕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时空信息云平台的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委托专业监理机构进行监理，监理机构每个月末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我局进行审阅。项目建设中需要与各行政部门进行业务对接，此项工作由我局负责协调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0年底，按照合同要求，全面整合多时空、多源、异构时空信息数据，建成时空信息大数据中心，经过试运行，于2020年12月通过质检验收并上线运行。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一套标准规范，建立一个时空大数据库，搭建一个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建设完成数量基本符合要求。

2.质量指标。2020年11月，我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对平台进行质量检验，并于2020年12月通过质量验收。

3.时间指标。由于受机构改革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申请延期223天，延迟到2020年6月30日完成平台搭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重大社会效益。

一是让智慧遂宁建设“落地生根”。依托地理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建一座数字孪生城市，在虚拟世界里给城市提供统一的时空基准，为遂宁市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各智慧行业应用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二是推进城市信息化建设。时空信息云平台政务版通过接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建设的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能有效避免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重复投资，进一步减少各部门在信息化建设中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重复建设，为财政节约了大笔资金。提升信息化建设质量。

三是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提供基础支撑。时空信息云平台为政府部门各类GIS（地理信息）应用提供基础支撑，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为我市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以及相关决策提供基础保障。

四是让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市民通过云平台公众版可获取遂宁本地交通出行、购物娱乐、医疗保障等多个方面的地理信息，其智能化服务让生活更加方便、快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国、省相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编制建设方案，建设内容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论证、建设经费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招投标流程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建设程序项目严密、项目规划合理。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管理合规。自评得分92.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合同要求，在时空大数据建设内容中，物联网智能感知数据需要整合全市的城市管理视频、环保、气象水利、基础设施等物联网节点数据并进行时空化处理。由于云服务中心模块中物联网节点云服务功能未建设完成，我局在收集物联网智能感知数据时，经多次电话、走访相关7家部门，均无法提供物联网监测数据资源。2021年4月22日，我局再次印发《关于提供“智慧遂宁时空信息云平台”物联网智能感知数据涉密依据的函》至各业务相关部门，让7家相关单位出具无法提供物联网感知数据的依据。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以时空信息大数据为基础，实现遂宁市时空信息大数据的统一管理、互联互通、在线应用。为充分运用好时空信息云平台，推进智慧遂宁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提交相应数据并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统筹研究推动时空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建设基于地理空间信息的时空大数据库的生产、管理、分发共享机制，构建我市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基底，避免重复投资，节约财政资金。

二是加强时空信息云平台的运行环境配套。时空大数据中的地理空间基础信息，一部分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建议尽快启动与之相适应的保密专网建设，形成时空大数据平台基础版（涉密版）。

三是加强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推广应用。加大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特别是基础地理信息方面的政府投资，加快更新频率，建立定期更新机制，强化日常维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会同我局，协同推进地理空间信息和物联网等智能感知数据叠加融合，建立时空信息云平台在政府行业部门推广应用机制，为防灾救灾减灾、重大项目管理、空间规划、平安遂宁、食品安全等领域提供科学准确的空间信息服务。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4日